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昌銳有限公司即泓豪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樓耘紋即樓維容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8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係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6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惟相對人執以聲請前開執行名義之本票，乃用以擔保預付款之本票，因聲請人已將預付款用於該承攬工程中，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已經執行扣押聲請人相關財產足以支付相對人之債權，造成聲請人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小公司，經營十分困難，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不停止執行，勢難恢復原狀，為此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

訴。此項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亦有準用。是以，對於已繫屬於法院之同一事件，不得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即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此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自明，而此原則在聲請事件亦應有準用。

三、經查：聲請人前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11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准予聲請人供擔保194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等情，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訛。則聲請人前即以本件請求所據之相同事實，對相同之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在案，足見聲請人顯係對於同一事件為重複之聲請，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3號民事裁定並無內容不能實現之情事，足見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再重複聲請，顯無必要，是聲請人重複聲請停止執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是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四、至聲請人如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3號民事裁定未及審酌聲請人主張之系爭執行程序已經執行扣押聲請人相關財產足以支付相對人之債權，所酌定之擔保金有不當適用法律之情事者，自應依法循抗告程序以茲救濟，而非重複為聲請，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翊芳